

证券代码：002158 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APITAL 公司”）的通知，CAPITAL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 万股，合计减持比例 1.0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份数	当期总股本	减持比例
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	大宗交易	2014-07-10	17.60	500,000	263,870,145	0.19%
		2014-07-11	17.35	300,000	263,870,145	0.11%
		2014-07-15	17.80	500,000	263,870,145	0.19%
		2015-06-11	31.18	500,000	294,656,179	0.17%
		2015-06-23	27.08	350,000	294,656,179	0.12%
		2015-06-24	27.95	250,000	294,656,179	0.08%
		2016-11-09	11.06	800,000	530,381,122	0.15%
合计				3,200,000		1.0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
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	合计持有股份	161,219,691	30.40%	160,419,691	30.2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1,219,691	30.40%	160,419,691	30.2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的提示性公告》，CAPITAL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%，约不超过 2,600 万股（详见公告 2016-036）。CAPITAL 公司本次减持与提示性公告一致。

2、CAPITAL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CAPITAL 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事项。

3、CAPITAL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后，CAPITAL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0,419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530,381,122 股的 30.25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4、CAPITAL 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减持，CAPITAL 公司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6、本公司将敦促 CAPITAL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